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##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69,597,622.20 元。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7,209,639.73 元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10% 计提本年法定盈余公积 3,823,189.78 元，扣除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38,352,518.40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5,611,089.7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为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末拟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5,287,7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40,270,144.32 元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65,340,945.44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

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